

附錄十七

「大廈管理及維修工作守則」

附錄

此乃空白頁

附錄十七 「大廈管理及維修工作守則」

本工作守則是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(第344章)第44(1)(b)條的規定編製的。民政事務局局長是負責執行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的主管。本守則旨在推廣各項大廈公用部份的管理及維修準則，讓大廈業主、業主立案法團的管理委員會委員、業主委員會的委員、經理人、建築物管理代理人、管理公司和其他負責管理大廈公用部份的人士和組織，可以知所遵循。

此指引由民政事務總署編製，可於各民政事務處索取，或從以下網址下載：

www.info.gov.hk/had/



此乃空白頁